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接受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猎奇智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本保荐人委派贺南涛和任飞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11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12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13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14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14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18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24
十、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Lieqi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4,12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 826 号 12 栋、13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 826 号 12 栋、13 栋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号码	0512-57022580-622
电子信箱	ir@suzhoulieqi.com
互联网网址	suzhoulieq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正，0512-57022580-622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通信、半导体、汽车自动化等领域智能生产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发行人产品已覆盖光模块封装测试流程的主要核心环节，包括贴片、耦合、老化测试等，并最终应用于数通市场和电信市场。上述封装测试环节为保障光模块传输效率和可靠性的关键环节之一。同时，发行人充分利用在光通信领域积累的自动化装备经验和技术，积极布局半导体、汽车自动化智能装备领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推动高端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的国产替代，实现对国际厂商的技术追赶甚至赶超，向下游光模块厂商、器件厂商提供性能优越、高可靠性的封装测试设备，从源头提升我国光通信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成为国内光模块智能制造装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内主流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

设备已广泛应用于光通信行业龙头客户和知名企业，并与光模块全球前十厂商中六家企业保持良好合作。

此外，公司稳步开拓半导体、汽车自动化等领域客户，公司产品已应用于众多半导体领域客户，以及多家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贴片设备	10,438.66	42.39%	23,718.09	43.71%	9,008.98	31.22%	4,373.45	30.37%
耦合设备	6,542.37	26.57%	15,102.99	27.84%	9,076.06	31.45%	3,636.28	25.25%
老化测试设备	1,865.98	7.58%	3,999.73	7.37%	4,865.21	16.86%	1,701.54	11.82%
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	2,724.37	11.06%	6,746.98	12.43%	3,352.59	11.62%	2,070.29	14.38%
配件及其他	3,055.43	12.41%	4,690.93	8.65%	2,557.12	8.86%	2,619.85	18.19%
合计	**24,626.81**	**100.00%**	**54,258.73**	**100.00%**	**28,859.97**	**100.00%**	**14,401.40**	**100.00%**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发行人紧紧围绕核心技术进行日常生产，最终体现在发行人各类产品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生产制造的产品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1,571.38	49,567.80	26,302.85	11,781.56
营业收入	24,634.82	54,292.61	28,918.30	14,497.40
占比	87.56%	91.30%	90.96%	81.2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2,868.36	4,496.27	2,463.88	1,236.19
营业收入	24,634.82	54,292.61	28,918.30	14,497.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4%	8.28%	8.52%	8.53%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6,833.35	100,291.90	66,419.67	23,50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0,554.12	56,630.28	25,782.61	9,91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6%	41.20%	56.88%	54.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30%	43.57%	61.20%	57.66%
营业收入（万元）	24,634.82	54,292.61	28,918.30	14,497.40
净利润（万元）	6,889.04	18,056.52	8,150.30	3,51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21.76	18,078.25	8,160.46	3,51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80.18	17,426.02	9,019.78	3,46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80	5.1652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780	5.1652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7%	53.60%	42.16%	3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42.33	14,178.06	14,871.16	1,670.81
现金分红（万元）	3,500.00	1,500.00	1,200.00	1,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4%	8.28%	8.52%	8.53%

注：公司于 2024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 2022 年、2023 年不适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五）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①未能紧跟光模块技术迭代升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光通信、半导体及汽车自动化等领域智能生产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及细分市场具有技术密集、迭代速度快的特点。随着光通信技术向 1.6T/3.2T 超高速率、硅光集成、CPO 等方向加速演进，光模块封装工艺对设备的精度、效率及工艺兼容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无法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技术领先性，或未能准确预判行业技术趋势，可能导致公司产品

竞争力下降、研发资源错配、客户合作稳定性受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②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构建竞争壁垒与持续创新的根基。公司通过多年技术攻坚，已自主掌握运动控制、视觉定位、耦合算法等领域多项关键核心技术，这些技术造就了公司在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是支撑产品性能的核心要素。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申请专利、签署保密协议等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不能排除未来核心技术外泄或被盗用的可能。若上述情况发生，将加剧市场竞争，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高端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领域，具有跨学科、设计复杂、软硬件深度融合等特点，其创新发展需兼顾机械控制、运动控制、耦合算法、材料选型等多维度技术突破，对行业人才在理论知识、产业经验、技术集成创新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要求极高。高端专业人才队伍作为公司维持持续创新能力与发展动力的核心支撑，其稳定性对技术迭代与业务拓展至关重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始终保持高位。公司在持续强化内部培养体系的同时，通过推行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政策，构建吸引与稳定优秀人才的制度保障。

若未来出现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公司未能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技术力量，将直接削弱在人才储备与技术创新领域的竞争优势，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①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97.40 万元、28,918.30 万元、54,292.61 万元和 24,634.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1.76 万元、8,160.46 万元、18,078.25 万元和 6,921.76 万元。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

内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出现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变化等因素，将会对公司收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②主要客户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79%、93.17%、82.83%和 79.3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中际旭创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7.12%、62.19%、58.85%和 65.55%。

目前，下游光模块厂商市场集中度较高。据 LightCounting、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4 年中际旭创光模块全球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其中 800G 及以上光模块市场份额超过 40%，市场领先地位显著。同时，中国前十光模块供应商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5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光模块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发展现状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结构逐渐多元化。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采购数量或产品价格下降、销售毛利率降低，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模块、半导体等行业的封装测试环节，而封装测试设备本身是光通信、半导体产业的关键环节之一。其质量，尤其是测试设备的精度与稳定性等指标，直接关系到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下游客户对设备质量标准要求严苛，若公司未能有效把控产品质量，不仅可能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还会对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产品质量问题还可能损害公司品牌形象，进而影响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3）财务风险

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072.94 万元、11,065.72 万元、12,783.35 万元和 11,253.98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3.07%、16.66%、12.75%和 10.53%。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

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若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款项，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坏账损失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②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猎奇智能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132008643、GR2024320122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飞泰智能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042000940、GR2023420033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③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光通信、半导体及汽车等领域客户提供贴片、耦合、老化测试、自动化等各类智能生产装备，不同客户对产品结构、性能要求以及采购预算、同类供应商择选范围等有所不同，各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未来，若公司不能保持技术优势并把握下游市场需求提升现有产品性能、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型设备，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亦或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下降，都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④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28.91 万元、26,147.80 万元、31,073.94 万元和 41,474.39 万元，随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有所增加。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但由于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调试至客户验收需要经历一定周期，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产品更新迭代滞后、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滞销，公司将面临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4）内控风险

①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资产、业务规模逐年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组织结构的日益复杂，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体系将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产、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和资本市场的要求，适时优化管理体系并提高自身经营能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将面临一定经营管理风险。

②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如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5）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2项未决诉讼，分别为2025年5月MRSI以公司侵犯其发明专利为由的诉讼及2025年9月先进香港以公司侵犯其发明专利为由的诉讼。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则存在被认定为侵权并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及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光模块行业周期波动导致下游客户资本性支出减少的风险

公司所处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行业，其发展与下游全球通信市场技术迭代、数据中心建设周期及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光模块作为光通信网络的核心器件，其市场需求直接受AI算力需求爆发、数据中心向超高速率（800G/1.6T）升级、5G/6G商用进程等因素驱动。若全球或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显著放缓，或光模块行业技术迭代周期延长，可能导致下游客户资本性支出计划延缓。公司下游客户的扩产计划与光模块行业景气度相关性较高，若行业景气度下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行业，长期以来由 BESI、ASMPT、MRSI 等海外厂商主导，其凭借技术先发优势、成熟的产品矩阵及深厚的客户资源，在高端设备市场（如 800G/1.6T 光模块耦合机、高精度共晶贴片设备）形成较高壁垒。相比国际巨头，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仍存在一定差距。

同时，随着下游光模块市场扩容，部分国内厂商也在加速自身产品、技术的迭代。近年来部分国内厂商通过在精密运动控制、视觉定位算法等方面的技术突破，正加速向高精度领域渗透。

因此，公司面临国际巨头及部分国内厂商的双重竞争，若公司未能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等方面保持持续投入，维护自身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交货速度、服务响应速度等，可能导致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现有的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国家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制定，项目包括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可性论证和市场研究，但该等论证和研究均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能力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际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整体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技术革新等不确定因素，以及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研发的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2）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公司募投用地事项已经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正处于挂牌出让程序，公司已竞拍成功，后续将按程序履行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缴纳、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等程序。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批复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5）不可抗力风险

重大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者使公司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7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贺南涛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硕士研究

生。曾负责或参与永贵电器、金能科技、国茂股份、心脉医疗、海泰新光等 IPO 项目，浩物股份非公开发行、上风高科非公开发行、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景兴纸业可转债、永贵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贺南涛无签字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贺南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任飞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赛微微电、华虹公司、中科飞测、新芯股份等 IPO 项目，宁波韵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尤安设计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任飞无签字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任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陈家兴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金能科技、国茂股份、天正电气、志高股份、科都电气、新芯股份等 IPO 项目，中国一重非公开发行、景兴纸业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寻国良、蔡至欣、胡湘骏、吴伟伦、陈实、李嘉琪。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国泰海通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国泰君安母基金份额的情形，而国泰君安母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东全德学镂科芯 8.5332%份额，国泰海通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41%股份。此外，国泰海通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持有国泰君安母基金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03%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0.1%，国泰海通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未违反《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证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套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指标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金额为 8,196.33 万元	是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4,292.61 万元，大于 3	不适用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指标情况	是否符合
率不低于 25%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半导体、汽车自动化等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62）。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聚焦光模块封装测试领域，坚持自主创新，保障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光模块封装设备领域，坚持以产业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确保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共 43 项，并以技术诀窍（Know-How）和商业机密的形式保有众多工艺及专有技术。

依托多年在运动控制、光学视觉、控制软件及设备机械结构等领域的深耕积累和自主创新，目前公司已具备光模块封装全流程设备的开发能力，并在贴片设备、耦合设备和老化测试设备等方面已经实现了国产替代。其中共晶贴片设备的设备精度达到±1μm，产品精度达到±3μm，技术水平与国际龙头齐平。耦合设备、固晶贴片设备精度及效率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相关产品得到国内主流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设备已广泛应用于多家光模块、光芯片龙头厂商。

公司创始团队具有十余年自动化和光通信行业从业经验，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支研发人员超过 100 人的技术团队，专业领域涵盖机械控制、软件设计、光学视觉等多个领域，具备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快速产品迭代升级的研发能力。

（2）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丰富公司产品领域，储备行业前沿技术

半导体行业可以划分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电器件和传感器四大类。其

中光模块中使用的光电芯片归属于光电子器件这一分类。而半导体其他领域的封装测试工艺流程与光模块领域较为接近，都需要进行芯片贴装、键合、测试等环节。因此，光模块领域的封装测试设备在底层原理、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的共通性，底层技术如运动控制、视觉技术、机械设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延展性。公司依托于在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领域的技术积累，逐步向半导体行业其他领域拓展。目前公司推出的固晶和共晶设备，可适用于半导体微波射频领域，并实现向行业知名客户批量供货，公司研发的 SiC 预烧结设备已通过士兰微验证。

此外，公司研发团队针对硅光方案之后的先进封装发展方向，储备了大量的技术和设计工艺，目前公司已针对 TCB、LAB、Reflow 等先进封装工艺设计出新的设备方案，并通过模块优化和下游客户调研不断调整设备工艺。公司集中公司研发技术资源积极攻关重大难点，其中 TCB 设备已在客户处送样试验。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产品覆盖领域，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

2、公司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情况

（1）紧跟光通信技术迭代趋势，深化产业融合创新

公司所处的光通信行业正经历技术革新与市场需求爆发的双重驱动，光模块作为核心传输器件，其封装技术迭代速度加快，对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的精度、效率及工艺适配性提出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 AI 算力需求激增、数据中心向 800G/1.6T 超高速率演进，以及硅光集成、CPO 等新兴技术的兴起，光模块行业呈现三大显著变化：

①速率与集成度升级：高速率光模块（800G/1.6T）对芯片贴装精度要求提升至±3 微米级，需同步优化耦合、测试等全流程工艺；②工艺革新加速：硅光芯片倒装焊、激光辅助键合（LAB）等先进封装技术逐渐普及，传统封装设备亟需向高精度、多工艺兼容方向升级；③国产设备替代率持续提升：在政策支持与市场需求双重驱动下，国产光模块封测设备正快速突破“卡脖子”环节。一方面，国内厂商通过自主创新填补高端设备空白。另一方面，产业链协同效应显现，中国企业在光模块领域的优势带动生产设备国产化率不断提升。

针对上述行业变革，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通用软件平台与核心技术优势，积

极推进产品迭代与产业融合。一方面，公司基于 CPO、硅光等新技术需求，依托于 H3 贴装平台和实时对准贴装平台，开展前瞻性研发，包括激光辅助键合（LAB）、倒装热压等先进封装相关工艺，解决未来硅光芯片倒装及 PD 阵列倒装焊接的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对现有设备功能进行升级，研发适配硅光模块的全自动耦合测试系统。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跨领域技术复用，将光通信领域积累的高精度运动控制、压力控制、视觉引导等技术应用于半导体光电器件封装，进行 IC 高速固晶机、多功能高速贴片设备、倒装贴片设备、热压超声焊设备等新设备的研发。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不仅满足光模块行业对高性能封装测试设备的迫切需求，更以技术融合创新推动光通信、半导体等领域的协同发展，为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提供核心装备支撑。

（2）自主研发通用软件平台，赋能产业融合升级

公司自主研发的通用软件平台紧密围绕光模块贴片设备核心需求，以“标准化架构+模块化应用”为设计理念，通过分层架构实现技术能力与贴片工艺场景的深度协同，成为推动光模块制造产业智能化升级的关键引擎。平台聚焦光模块贴片核心环节，涵盖高精度运动控制、微米级视觉定位、贴片工艺智能编排、参数与配方管理、生产数据统计分析、用户管理六大核心模块，构建起覆盖光模块贴片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在技术架构层面，平台采用分布式系统设计，针对光模块贴片设备对精度（±1 微米级）与效率的严苛要求，集成 20+标准化功能模块与开放式脚本接口，实现设备功能的“即插即用”快速开发。通过预设的标准化工艺流程模板，显著降低开发复杂度与开发周期。根据不同元件特性设置的参数，自动适配贴片压力、速度等工艺参数，确保贴装良率稳定。同时，平台内置的智能算法库融合传统视觉与深度学习模型，将视觉功能进一步扩展至缺陷检测、目标提取、分类、OCR 等方面。

在应用场景层面，平台兼具标准化开发与深度定制双重能力：一方面，通过预设的光模块贴片功能流程与界面模板，保障基础贴片业务的高效执行；另一方面，基于客户对特殊封装工艺、定制化界面交互的需求，支持可视化编程与二次

开发，实现不同速率（100G-1.6T）、不同封装形式（COB/COC）光模块贴片设备的个性化配置。目前，该平台已成功应用于公司 DB3000、LQ-VADB30 系列固晶贴片机等核心产品，助力客户实现光模块贴片工序的自动化调试、生产数据实时监控及工艺参数智能优化，推动光模块制造向智能化、柔性化转型。

该平台的研发与应用，不仅实现了光模块贴片设备技术的自主可控，更通过数据驱动的决策模式，推动光通信制造流程再造与产业协同创新，切实促进新技术与光模块制造产业的深度融合，为我国光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76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11.76 万元、8,160.46 万元、18,078.25 万元和 6,921.76 万元。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经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766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2）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

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猎奇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成立，并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②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①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766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资料。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②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765 号）。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A.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运

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B.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C.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复核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765 号）。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D.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未发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E.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主要供应商、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①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②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③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12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37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

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12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37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低于 6,000 万元。

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160.46 万元和 17,426.02 万元，符合相关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人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接受保荐人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人认为，猎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猎奇智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家兴

保荐代表人：

贺南涛　　任　飞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